

# 中國醫藥大學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

經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經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博士生之國際競爭力，爰依據本校學則第八十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：

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該研究生之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彙整造冊送學術交流中心及教務處備查。每名最高補助總金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。

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金額基數為新台幣十五萬元為原則（含機票及生活費），若英文能力達本校鑑定標準者（托福 550 分），另加五萬元獎勵金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於完成學期註冊手續後，檢具歷年成績單暨出國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出國前一個月內，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。

第四條 博士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此項補助；若已取得補助而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者，須全數繳回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准，辦理兩年後再行檢討。